**工程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**

为了进一步丰富工程学院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，优化育人环境，给我院学生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，学院鼓励在学生自愿的基础上积极组建和参加学生社团。为了健全和完善我院学生社团的管理体制，充分发挥我院学生社团的优势，提高社团发展水平，促进我院学生社团活动向健康、文明、向上的方向发展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1. **指导思想**

以党和共青团委相关政策及学校办学思想为依据；以繁荣工程学院校园文化，营造科技创新氛围为方向；以学生丰富自身课余生活，提高学校生活质量，发展自身综合素质为目标。

1. **性质和宗旨**

**性质:**工程学院学生社团是在校团委领导下、院团委指导下，由学生自发组织、自愿参加、自主管理、自觉学习的健康向上的学生群众性团体。

**宗旨:**1、学生社团旨在丰富学生自我课余生活，为学生提供展示自我、发展自我的空间和平台，建设健康、活泼、向上的校园文化。

2、学生社团活动是学校课程设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，通过社团活动来充实、完善我校校本课程的开发和实施。

1. **管理办法**

**1、学生社团的运作程序**

（1）新社团成立:学生自主成立社团筹建小组、制定社团的主题、确定临时负责人、确定指导老师、向学院分团委递交成立新社团的申请书，学院分团委同意后再经校团委获准成立后，在指导老师管理下开始招收成员，填写《社团基本情况登记表》。经校团委审批后，公示新社团的《社团基本情况登记表》和社团名单，召开第一次全体成员会议，确定本社团的名称、公约、和组织机构。

（2）社团活动基本程序:把填写好的《社团活动策划方案》和宣传海报的文本提交至社团联合会审阅，审阅后向学院分团委提交审批，审批获准后，方可开展。并要落实活动环节及相关负责人、活动参加人员名单。向相关指导教师以及学院通报活动信息。

**2．学生社团的要求**

（1）学生申报社团要以健康、文明、向上为原则。

（2）参加学生社团组织的条件：自觉遵守学生社团章程，执行社团的决定。

（3）学生社团成员的权利和义务：

第一条、有学生社团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参加相应学生社团的各项活动；

向学生社团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学生社团成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：

第一条、按时参加学生社团活动，及时完成下达的各项任务；

第二条、学生社团管理人员，必须由所在学生社团民主选举产生，经院团委审核、批准;

第三条、学生社团干部需是思想上积极上进，学习成绩优良，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工作认真负责；

第四条、受校纪、团纪处分（警告以上）的学生或一贯自由散漫、道德水准低下的不得担任学生社团职务；

第五条、学生社团宣传物、主办的刊物、刊印的专集、组织的讲座必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。稿件一律需先交学院分团委审核通过后方可制作和传播;

第六条、学生社团如与校外社团联合开展工作，或需在校外进行活动，需报学校团委批准;第七条、学生社团应当在每个学期初根据学学院分团委工作计划，结合学生社团特点，拟定工作计划，交学院分团委批准后，按照计划开展活动；

第八条、学生社团开展日常性活动，在活动前须填写活动申请表；

第九条、学生社团活动应遵循不妨碍校、班级的集体活动，党团活动及教学秩序的原则。